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8月8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渝05破申224号《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297号《决定书》，重庆五中院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李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号）。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工作正有序推进中。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5年8月25日，三圣股份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5）渝05破297号《复函》，重庆五中院许可三圣股份继续营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14号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函》主要内容

2025年8月25日，本院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请示》。管理人称，三圣股份向管理人报送了《重

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申请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管理人审查后认为，三圣股份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护债权人、职工、股东、投资人等各方利益，且三圣股份具备继续营业的条件，申请本院批准三圣股份继续营业。经研究，答复如下：

许可三圣股份继续营业。

二、风险提示

1、因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后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3.1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中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14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2025）渝 05 破 297 号《复函》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